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7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2.69元/股（调整后），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3,113,3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258%（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2,891,887股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44.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713,739.4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灵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7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63%。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165,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00,880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3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3,00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192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00元/股。

（四）因"灵康转债"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2,048,26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4年7月3日发放。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灵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7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63%。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165,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00,880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34%。

截至2024年9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3,00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19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239,005	1,875	721,240,880
总股本	721,239,005	1,875	721,240,880

四、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3、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松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柯希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柯希平先生与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光原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柯希平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7,199,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3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光原科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柯希平先生的通知，其与光原科技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登记确认文件，确认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妥相关过户手续，过户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过户股数7,199,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36%，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柯希平	9,083,631	9.6435	1,883,800	1.9999
光原科技	0	0	7,199,831	7.6436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获得境外资质认证6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境外认证情况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产品英文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分类	获批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国家
1	白介素6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Interleukin-6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No. V12 089675 0009 Rev.00	Class B	2024/9/12	2029/9/11	欧盟
2	促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Thyroid-stimulating Hormo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No. V12 089675 0009 Rev.00	Class B	2024/9/12	2029/9/11	欧盟
3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Intact Parathyroid Hormone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Kit (CLIA)	IMP/IVD/2024/000025	Class B	2024/10/3	2029/1/15	印度
4	骨钙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Bone Gla Protein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Kit (CLIA)	IMP/IVD/2024/000025	Class B	2024/10/3	2029/1/15	印度
5	25-羟基维生素D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25-hydroxy-vitamin D test (Up-converting Phosphor Technology)	IMP/IVD/2024/000025	Class B	2024/10/3	2029/1/15	印度
6	促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Thyroid-stimulating Hormo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KEMENKES RI AKL 20101421300	Class B	2024/7/5	2028/11/28	印尼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菜单，同时积极响应了海外市场的需求，便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同类竞争产品的销售以及产品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3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金投增持公司股份暨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与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壹号"）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前述两位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电金投于2024年7月31日与奇安壹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电金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奇安壹号持有的奇安信34,258,619股无限售流通股，受让价格为22.73元/股，受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中电金投增持公司股份暨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以及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奇安壹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电金投）》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过户数量为34,258,619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电金投	2,021,925	0.30%	36,280,544	5.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62,240	17.80%	121,962,240	17.80%
奇安壹号	40,653,900	5.93%	6,395,281	0.93%

注：中电金投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因此中电金投与明洛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电子通过中电金投及明洛投资合计控制公司23.10%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中国电子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进一步增持奇安信股份后，中国电子与奇安信双方能够实现更深入的战略协同：有助于中国电子更好地履行承担国家网信事业战略科技力量的责任；有助于提升中国电子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核心能力；有助于深化中国电子在相关领域的产业布局和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有助于中国电子进一步落实承担网络安全重大工程、网络安全原创技术策源地的要求；有助于中国电子更好地完成保障国家网络安全的任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奇安信作为中国电子的成员单位，与中国电子之间在战略、业务以及资金供给等方面的协同将大为增强，将进一步提升奇安信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夯实奇安信作为国家网络安全骨干力量的产业地位。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56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源创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67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叁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247,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齐向东先生与安源创志、奇安叁号为一致行动人，齐向东先生总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2.33%不变。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8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无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2024年6月办理完成聚之源2827万元/万股股权质押登记注销，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物"）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案号：（2023）鲁0405民初2321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因订金退回事宜起诉天域生物参股公司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刘炳生及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023年9月，公司因丰元股份就订金退回事宜起诉公司参股公司聚之源、刘炳生及公司一案，另案起诉丰元股份。请求判令丰元股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原告办理聚之源2827万元/万股股权质押登记（质权登记编号：6328002023002）注销；请求判令丰元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鲁0405民初2321号）。判决如下：（1）被告聚之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丰元股份返还订金71,602,222元及利息（以71,602,22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7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刘炳生对上述款项返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驳回原告丰元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2024年1月，公司收到一审原告丰元股份、一审被告聚之源和刘炳生因不服台儿庄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市中院"）提起上诉的《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6月，公司收到枣庄市中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鲁04民终918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7月，公司收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鲁0405民初285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聚之源、刘炳生因不服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及枣庄市中院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申请再审。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2024）鲁民申990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审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原审被告、上诉人）：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再审申请人二（原审被告、上诉人）：刘炳生

被申请人（原审原告、上诉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被上诉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再审请求

撤销原一、二审判决，改判驳回被申请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4年6月办理完成聚之源2827万元/万股股权质押登记注销，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15: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徐州市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25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核同意，提名李新生先生、张庆先生、范朝辉先生、孙敬权先生、李媛媛女士、陈新安先生、许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建平先生、刘亚萍女士、沈哲先生、程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全体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09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新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新沂市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2004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44,737,6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2.19%。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现任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媛媛是兄妹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1990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学院化学工程系石油炼制专业，200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职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职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51,5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朝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河北轻化工学院。1990年7月至2003年4月任职于石家庄化工厂，历任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技术处处长、副厂长、厂长，2003年5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22年1月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持有公司股份82,8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敬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兼任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7,519,6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媛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外贸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714,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19%。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现任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新生先生是兄妹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新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监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质监科科长、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利民化学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运营中心总监。持有公司股份1,049,2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2013年7月毕业于江南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具备会计师资格。1987年7月至2000年9月，历任辛集市化工三厂会计、财务处副处长；2000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14年2月至今任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科员、江苏省石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任科员、江苏省化学工业联合会产业发展部主任、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产业发展部主任、常务副秘书长，现任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责任关怀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建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亚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历任干部、副处长。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历任副处长、处长。2015年3月至今在植保中国协会（香港）北京办事处任首席代表，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不在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于2019年6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沈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金融学博士。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2011年1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副主任、教授，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于2023年5月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程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毕业于日本专修大学法学系，硕士学位。1992年至1993年，曾在日中投资贸易促进协会和小松律师事务所工作和进修。1995年至今，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于2011年8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徐州市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25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李柯先生、晏大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0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20年7月，历任利民化工车间操作工、班长、设备员、技术中心项目组成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20年8月至2023年6月，历任利民化学车间主任、物流部经理兼采购科科长；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任利民土壤公司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威远生化物流部部长兼采购科科长，2021年至今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22,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晏大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8年9月，历任利民化工车间操作工、安全员、技术中心项目组成员、车间副主任；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利民化学总经办副主任；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历任利民化学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22年10月至今任利民化学生产部副经理兼车间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年10月21日下午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李新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范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敬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媛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新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许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马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程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晏大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上述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2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投资发展部的截至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16:30。

3、现场登记地点：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利民股份投资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利民股份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21400传真号码：0516-88984525

邮箱地址：limin@chinalimi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庆　陶旭玮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传　　真：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limin@chinalimin.com　　邮政编码：221400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投资发展部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0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34"，投票简称为"利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公司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李新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范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敬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媛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新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许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马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程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晏大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